证券简称:688222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调整后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3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238,231,114.68	47.84	主要建筑已封顶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58,158,947.16	35.88	主要建筑已封顶
合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296,390,061.84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入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3月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8年3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延期后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建筑主体工程已顺利通过基础结构验收、顺利完成封顶。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基于工程项目的复杂性、严谨性,公司一直秉持审慎的态度与原则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由于公司核心平台的创新性强,且需要与生物医药行业前沿科技的不同方向进行高效协同,因此在公司业务、技术本身的不断拓展中,还必须紧密结合公司未来规划、业务发展、技术特性等多方面的评估和考量针对项目实施细节作出妥善安排,未仅以追求工程进度为目标推进实施,受此影响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据此审慎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技术进步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统筹,确保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7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444.3242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44.3242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23.87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046212)中所持有的123.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66369),过户价格为11.6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同意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关联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衍生物")相关研究尚处于新药开发的前期阶段,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可能出现先衍生物的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特此提示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陆恺先生回避表决,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2,640,000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	5.27%	961,258.73	0.23%	先衍生物于2025年10月30日成为成都先导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场地	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61.19%	23,250.46	10.16%	先衍生物于2025年10月30日成为成都先导关联方
合计	-	22,640,000	-	984,509.19	-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2025年10-11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

2、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金桥

注册资本:1724.0819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先衍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风易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31.90%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	23.20%
3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6.63%
4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592	5.68%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898	4.92%
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7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94	4.26%
8	DELIGHTFUL KINDNESS LIMITED	55.9184	3.24%
9	曹家铭	53.4694	3.10%
1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4694	3.10%
11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2.90%
12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86	1.82%
13	深圳市金恒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1.66%
14	张驰	17.1429	0.99%
15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	0.66%
合计		1724.0819	100.00%

先衍生物成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665,695.24
负债总额(元)	152,660,827.86
资产净额(元)	-113,995,132.62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62,616,26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616,262.1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先衍生物股东会于2025年10月30日决议选举陆阳女士为先衍生物董事,陆阳女士为成都先导副董事长陆恺之女,为成都先导关联自然人,因此先衍生物成为成都先导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FTE项目服务、体内和体外生物研究服务、小核酸序列/单体定制合成服务、场地租赁、原料药开发及制剂生产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服务的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先衍生物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方成都先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研究尚处于新药开发的前期,具有较高的研发风险,按照药物研发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未来可能出现先衍生物的药物研发进展不达预期从而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特此提示成都先导与先衍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胡锦生先生、沈伟艺先生、徐钢先生、毛美英女士、章晓科先生、胡吉明女士、郑方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3.17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3,497.99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779.2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5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	2025年12月26日	67,779.24	67,963.09	23.1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3.1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3.17万元		

注1: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告编号:2024-038)

注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节余余额(含利息收入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

注3:上述累计投入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金额,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记载金额为准。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调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80,423.5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7,779.24万元(调整后),截至2025年12月25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7,963.09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节余募集资金金额23.1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

募投项目规划实现年产155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分两期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规划中:1400吨/年碘海醇水解物、200吨/年碘克沙醇、100吨/年碘普罗胺,配套的溶剂回收车间、可利用物料回收车间和碘回收车间、检测大楼、控制楼、甲类仓库、罐区、危废仓库、综合仓库、动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门卫室等。其中,碘克沙醇车间已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碘海醇水解物车间及碘普罗胺车间已完成试生产备案。余下一期二阶段及二期生产线尚未建设,拟终止建设。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结项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整体建设不及预期。

1、行业阶段性调整,强化公司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碘造影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碘,碘的价格直接影响到原材料的采购及成本。2022年初以来,由于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上游碘扩产受限,各下游应用产业需求持续增长,我国碘进口价格快速上涨。碘价长期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下降不及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利润空间收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短期内继续完成募投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我国碘进口价格变动情况见下图所示:

单位:美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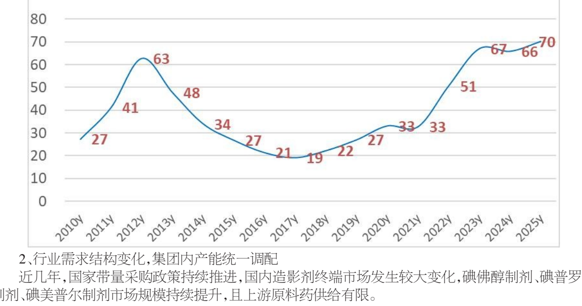

2、行业需求结构变化,集团内产能统一调配

近几年,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进,国内造影剂终端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碘佛醇制剂、碘普罗胺制剂、碘美普尔制剂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且上游原料药供给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已建成投产,其中碘海醇车间已通过国内GMP符合性检查,并通过欧盟及日本GMP检查,碘帕醇车间已通过欧盟GMP检查;由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已完成试生产备案,其中碘佛醇车间正在同步推进国内GMP符合性检查及欧盟GMP检查工作。同时,公司基于原十八车间、十三车间(东)进行技改,自筹资金建成"年产70吨非离子型CT造影剂系列原料药项目",用于共线生产碘佛醇及碘美普尔原料药,其中碘美普尔已通过国内GMP符合性检查。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成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碘海醇、碘帕醇、碘美普尔、碘佛醇产能基本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将基于上述产能,以不同生产主体向客户提供相应原料药产品,以满足客户细分需求。

综上,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对募投项目已建成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一期二阶段及二期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的供需结构变化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适时另行建设。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终止一期二阶段及二期生产线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他授权人士在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3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

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0	司太立	2026/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证券部。(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郭军锋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部分店铺建设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预案》。公司将变更上述杭州店铺建设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实施主体上,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地点上,由杭州市文一路、文二路、文三路和华丰路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绿谷·杭州东部创新中心。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论证研究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两项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34亿元用于投入以下3个新项目的建设: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拟投入1.58亿元)、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0.96亿元)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0.80亿元),并将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6.56亿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8年3月23日,将"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3月23日延长至2027年3月23日。本次延期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15,815.56	2028年3月23日
2	永嘉基地零配仓扩建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607.50	2027年3月23日
3	数字化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项目	7,951.06	2028年3月23日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623.12	已完成
合计		98,997.24	/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根据征收机关相关要求,公司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税费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元)	置换期间及置换内容
1	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	6,158,693.41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以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此操作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2、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202202512256642,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2202512256642BZ-1),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5,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59,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9,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3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